

訂定「司法院調整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數額」

發文機關：司法院

發文字號：司法院 111.05.17. 院台廳民三字第1110015084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11年5月17日

一、依商業事件審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為以下調整：

- （一）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所定商業訴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調整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 （二）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資本額調整為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